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2年6月23日对上纬新材2021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针对上纬新材实际情况制订了2021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申  
万宏源承销保荐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2022年  
6月23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  
划，采取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  
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  
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纬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  
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  
议，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

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纬新材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对其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重点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相关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已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及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部审批资料、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资料，并于公司现场了解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建立并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相

关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纬新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最新情况并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258.97万元，上年同期为194,59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71万元，上年同期为11,89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2.25万元，上年同期为12,16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53%；2021年公司产品销量较2020年下降17.73%。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产品销量下滑所致，具体而言：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采购价格处于高位，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在2020年四季度起呈快速上升态势，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涨幅较大，进而导致了公司采购额增加、生产成本上升，同时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全部且及时的传导给下游客户，公司平均单位售价增幅不及平均单位成本增幅致主要产品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进而导致了净利润下降；2）2021年公司产品销量较2020年下降17.73%，主要是风电抢装潮后市场归于平静，2021年国内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较2020年大幅下滑，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再保持高速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实现小幅增长6.51%，但202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仅为1,257.7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43%，扣非后净利润1,152.2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53%，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基础环氧树脂的采购价格上涨至高位，销售价格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涨价的因素转嫁给下游客户，导致2021年度的毛利率降低，进而导致全年度净利润受到较大负面影响；此外，随着2020年国内陆上风电抢装潮告一段落，公司2021

年的风电叶片用材料的销量有所下降，也是公司2021年业绩下降的因素之一。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863.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8.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4.34万元，经营业绩有所好转，已经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综上，上纬新材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随着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有效措施，公司2022年一季度净利润已经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仍然呈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则公司的业务存在进一步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提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纬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上纬新材能够提供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制度性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决议及记录、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上纬新材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 勇  
崔 勇

杨晓雨  
杨晓雨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